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1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2,685,593.36 元，提取盈余公积 62,268,559.34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560,417,034.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175,838,861.03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736,255,895.0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总股本 1,719,810,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971,626.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257,971,626.7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2%。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2025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971,626.75	257,971,626.75	429,952,711.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002,519.40	0	344,888,5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615,804.90	676,188,915.08	604,140,594.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75,488,947.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36,255,895.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5,895,96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74,891,10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0,981,77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20,787,066.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45,895,964.7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拟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34,756,168.68 元和 209,746,076.6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 和 1.05%。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4、回购注销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